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9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被告 邱子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4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23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6年6月（推定為15日）  
05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2年6月28日事故受損  
06 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 
07 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  
08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 
09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  
10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  
11 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12 同）57,884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37,142元，其折舊所剩之  
13 殘值為3,714元（計算式： $37,142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3,71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  
14 捨五入），而原告另支出烤漆費用13,026元、工資7,716元則無  
15 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24,456  
16 元（計算式： $3,714 \text{元} + 13,026 \text{元} + 7,716 \text{元} = 24,456 \text{元}$ ）。